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全体独立董事推举张善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窦林平 张善英 于桂红

2025 年 4 月 27 日